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15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瑞濱

記錄：吳沐雲

出席人員：蔡副校長欣欣、張主秘旭南、陳教務長正熙、程學務長育君、劉總務長大鵬、張研發長文美、王主任光中、林主任宜毓、黃主任一峰、林主任曉英、范主任光治、劉主任文亮、劉主任培能、李主任曉蕾、徐主任宗鴻、張主任琍雲、梁團長月櫻、羅團長飛雄。

列席人員：喻專委傳歲、陳專委金鳳。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確認上次(157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確認通過)

編號	通過法規及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
001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內出差暨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會計室	照案通過，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002	提案二：為辦理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驗收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一、驗收日期改為 12 月 7 日 0900 時至 1700 時進行，請副校長擔任本案驗收主持人。 二、本案屬壹百萬元以上

			<p>之購案，監驗單位及人員另增加秘書室主任秘書。</p> <p>三、餘，依計畫進行。</p>
003	提案三：為調整 102 年「復興劇場」票價為新臺幣 200 元乙案，請審議。	京劇團	<p>一、本案具社教及藝術推廣功能之演出，維持原票價，不予調整。</p> <p>二、賡續爭取社會上更多的民眾，來觀賞「復興劇場」表演。</p>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附件錄案列管表)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	內 容	主席裁示
教務處	<p>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院部依行事曆將於 102 年 1 月 24 日開始開放學生選課，請各學系於 12 月 26 日前完成排課；高職部第 2 學期課程教務處已複製完成，請各學系於 12 月 26 日依報部核定之課程，上網完成核對與排課。</p> <p>二、中三學生晚自習，自 12 月 19 日起每週一、三、四晚間 7 時 40 分至 9 時，開放京劇樓 C101 及 102 教室供學生自習，感謝志工林玉琴老師協助；本自習採自由報名方式，若有三次無故未到或三次違規紀點者取消自習資格，報名結果除中三丁已由導師自行安排及週三數學黃信銘老師義務授課外，週一有 57 人、週三</p>	<p>請各系配合辦理。</p> <p>本項義務輔導感謝中三丁趙振華老師及黃信銘老師暨志工林玉琴老師，並請各單位協助落實，俾使明年基測有好的成績。</p>

報告單位	內 容	主席裁示
	<p>27人、週四52人。</p> <p>三、101學年度「寒假活力系列推廣課程」現正熱烈招生中，歡迎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報名參加，教職員享有85折優惠，亦歡迎本校志工報名參加，本校志工並享有半價之優惠。相關課程資訊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之「研習公告」。</p> <p>四、有關「藝術與生活深耕計畫」，目前截至12月17日止，兩團業已辦理3場，系所業已辦理4場，12月16日京劇團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進行演出深受好評，並拓展宜蘭弱勢鄉民對戲曲藝術有更深入了解，感謝兩團及各系科的業務辛勞，相關新聞訊息陸續放置本校網站公佈，另本案周末演出綜藝團12月22日下午2時假汐止秀峰高中演出，京劇團12月23日下午2時假十三行博物館演出，皆開放民眾欣賞演出，煩請同仁邀約有興趣朋友共襄盛舉。</p> <p>五、有關招生博覽會業已辦理5場，12月8日假新竹曙光女中及高雄中中華藝校、12月10日假臺中新民高中、12月12日假台北智光商中、12月14日假桃園啟英高中等校，進行招生宣傳活動，因具有傳統戲曲特色，並以演出方式進行宣傳，引起多方師生詢問，亦達到招生宣傳之效果，感謝各科系支援參與。</p> <p>六、本本處及學務處、教師會共同辦理之四則運算數學競賽活動，已順利完成，下學期將辦理其他學科競賽。此次競賽活動雖然大部分同學表現不盡理想，但仍</p>	<p>請加強招生並可洽請志工協助深入社區招生。</p> <p>本案執行後已有良好口碑，請再加強辦理。</p> <p>感謝教務處及各系用心參與；另請將摩托羅拉基金會補助本校1.5萬美元辦理「災區戲曲治療計畫」併入本活動，請通識中心速參與規劃。</p> <p>只要具有正面鼓勵學生學習的競賽活動，宜續辦，以提升本校同學的學習風氣。</p>

報告單位	內 容	主席裁示
	有鼓勵同學學習的積極意義，未來將持續辦理，以提升本校同學的學習風氣。	
學務處	<p>一、近來發現少數同學常早功未到課，但在點名單上卻未顯示曠課，有時則因分組之故，點名單隨班上風紀在另一組別，使得該組老師無法登記曠課。顯見在點名落實上仍有應改進之處，煩請各系轉知早功任課老師，如發現同學無故未到請即告知輔導員，以協助看看同學究在何處，俾能立即糾正同學此不當行為。</p> <p>二、學務處擬於 12 月 26 日下午 1330 時及 1530 時召開高職部及學院部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p> <p>三、耶誕晚會訂於 12/24(一)18:00-20:30 假中興堂、行政大樓一樓及戲曲樓一樓校史室辦理，請各系協助宣傳，另近期會利用午休時間及 12/24(一)下午第一節布置會場，請宣導勿破壞。</p> <p>四、飢餓勇士訂於 12/26(三)辦理，朝會時間將進行宣誓，中午 12:00-13:00 將邀請世界展望會人員演講，第六節班周會時間將辦理心得分享及證書頒發，歡迎教職員踴躍參與，另請各系協助向老師宣導勿讓貼”飢餓中”貼紙之學生過度勞累。</p>	<p>請各系轉知任課老師確實點名，並請學務處於朝會宣達隨時點名，本人亦會抽點。早功學務處要有人輪值，各系主任每月至少巡視早功上課情況，如此多方關照下，才會收嚇阻與激勵的雙重效果。</p> <p>依計畫進行。</p> <p>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請師長踴躍參加，增進師生情誼。</p> <p>請加強宣導並請師長踴躍參與。</p>

報告 單位	內 容	主席裁示
總務處	<p>一、本處近兩週採購案：</p> <p>(一) 12月18日「劇場藝術學系劇場音響」採購案開標。</p> <p>(二) 12月26日「綜藝團團服」採購案開標。</p> <p>(三) 12月26日「綜藝團演出彩衣」採購案開標。</p> <p>二、本校各單位101年11月份公文作業實況統計如后：</p> <p>(一) 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表(如附件 p. 9 -p. 11)</p> <p>(二) 逾限未結案件稽催表(如附件 p. 12 -p. 21 )</p> <p>三、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及上線作業案，已於12月7日驗收完妥，並於本(12)月12日以戲曲總字第1015000268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本案自11月19日上線作業至12月17日(約1個月)1700時截止統計，公文承辦總件數為966件，其中線上簽核計818件占(84.6%)、紙本簽核計148件占(15.4%)，詳如附件統計</p>	<p>採購案請依法妥處。</p> <p>已逾期限未辦妥件數計75件仍太多，請各承辦人逐日逐案追蹤改善。另公文處理平均日數(藝文中心8日)、(總務處4.78日)、人事室4.47日、學務處4.38日)請以上單位主管督導所屬改善。有關採編組逾期未結案件多達18件及逾期天數(13-57天不等)核有未妥，請文書組協調田組長妥處。</p> <p>本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初見成效，令人振奮，請保持此一良好作為，續為提升行政效率而努力。</p>

報告單位	內 容	主席裁示
	<p>表(p. 22- p. 23) 。符合教育部規定 30% 的減紙政策。</p> <p>四、有關線上簽核作業，可能遭遇的難題及處理方法，已彙編成下列解答資料庫： 『1、常用軟體下載。2、承辦人常見問題及解答。3、單位登記桌常見問題。4、教育訓練講義文件下載(含單位登記桌、使用者及主管、一級主管等)。5、其他特殊操作說明文件下載』。詳如附件表單(p. 24- p. 22- p. 45)並張貼於本系統左側 <a href="#">【常見問題QA網站】</a>，請全體行政同仁卓參以解疑難問題。</p> <p>五、本處遵照主秘 157 次行政會議建議經主席指示為確實執行政府推展「無紙化」-節能減紙政策，自 158 次行政會議起，會議報告資料除於會議前一天以電子郵件先行傳送副校長及各一級主管參閱外，開會時均以電子檔顯現(不再印發紙本資料)，以符合政府當前的政策要求。</p>	<p>線上簽核作業若有疑義，可參考<a href="#">【常見問題QA網站】</a>以解疑難問題。</p> <p>請依主秘意見辦理：「議程、提案、法規、經費、計畫」等仍請印發紙本，餘以電子檔呈現」。</p>
研發處	<p>有關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即日起接受申請。其重點如下：</p> <p>一、 國科會補助延攬對象(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本薪以外之獎勵金。</p> <p>二、 教授 8 萬、副教授 6 萬、助理教授 3 萬。</p> <p>三、 申請機構應將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始得支給受延攬人本獎勵金。(詳</p>	請鼓勵師長踴躍申請。

報告單位	內 容	主席裁示
	如附件 p15-p. 21)	
會計室	<p>一、101 年度截至 11 月份財務收支短絀 3,289 萬元(含折舊及攤銷 4,474 萬元)，主要係因教育部第四季補助款 7,378 萬元尚未入帳及部分經費尚未核銷所致，此款項將於 12 月份入帳。(附件 )。</p> <p>二、本室於審核請購核銷案件時，發現部分業務單位並未依照本校於 97 年 9 月 24 日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採購作業規章」辦理。例如壹萬元以上之購案應事前申購並由總務處辦理採購及核銷，另對於可以整合之採購案件應事前整合一併辦理，否則恐有意圖規避分批辦理請購之情事而觸法。</p>	<p>悉，並請各承辦人依限核銷。</p> <p>所有請購案均請依法妥處。並請總務處於年度開始應確實調查及統計各單位類同購案後整併一次發包辦理，以免有分批辦理及意圖規避採購法適用之爭議。</p>
京劇團	<p>一、12 月 14 日假苗北藝文中心演出《雜劇班頭--關漢卿》乙案，已順利執行完畢。</p> <p>二、12 月 16 日赴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演出「藝術與生活深耕計畫-1」-《緣戲婆媳》，也已順利執行完畢，反應熱烈。</p> <p>三、12 月 17-22 日執行候導在中影文化城拍攝《聶隱娘》工作。</p> <p>四、年度評鑑業於 12 月 18 日上午全部辦理完畢。</p> <p>五、12 月 23 日赴十三行博物館演出「藝術與生活深耕計畫-2」-《三岔口與拾玉鐲》。</p> <p>六、12 月 29 日復興劇場由朱民玲專場演出--《勘玉釧》，歡迎蒞臨指導。</p>	<p>謝謝京劇團努力。</p> <p>悉。</p> <p>悉。</p> <p>悉。</p> <p>依計畫進行，並請注意演出安全。</p> <p>依計畫進行，並請注意演出安全。</p> <p>二團要注意人員生活管理。</p>

報告單位	內 容	主席裁示
綜藝團	<p>一、12月8日新竹新湖國小演出與12月16日高工局中壢至楊梅段通車典禮演出案，均已順利圓滿執行完畢。</p> <p>二、12月22日赴汐止秀峰高中執行「藝術與生活深耕計畫-週末生活劇場」第三場演出。有關是計畫案本團演出全部執行完畢。</p> <p>三、12月19日晚上7:00將假中興堂舉行綜藝團年度專業技能現場評鑑與決評會議，恭請 校長主持。</p>	<p>謝謝綜藝團努力。</p> <p>依計畫進行，並請注意演出安全。</p> <p>依計畫進行。</p> <p><b>二團要注意人員生活管理。</b></p>
人事室	<p>一、有關本校101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教師京劇學系講師李秋瑰、歌仔戲學系教授鄭榮興及客家戲學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劉麗株等3人，已於同年度5月24日發函通知該系及當事人，本室再次提醒上述學系於101年12月底完成應受評教師自評、102年2月底前完成系教評會初審，並請<b>102年3月15日前</b>將各學系評鑑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提教校教評會審查。</p> <p>二、為配合會計室年度經費結算，同仁如欲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請於12月22日前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p> <p><b>三、人事室近期發現有同仁去外面進修未向學校報備，提醒全校教職員工必需依規定向校方報備同意，才有公假及學費補助，另教師部分也才能依其學歷提敘薪給。</b></p>	<p>請各系主任轉達當事人周知並請依限將評鑑資料送審。</p> <p>國旅卡補助費未申辦者請人事室個別通知以維其權益。</p> <p>會後請人事室再行文重申通知。</p>
通識	<p>一、通識中心學科教室多功能資訊講桌更新</p>	<p>悉。謝謝黃主任。</p>



報告單位	內 容	主席裁示
中心	<p>案已於 12 月 17 日完成驗收，含京劇學系共計更新 8 套講桌。</p> <p>二、通識中心已於 12 月 16 日完成學科教室窗戶、燈具及電扇清潔工作；另窗簾修護工作，預計 12 月 25 日(二)完成。</p> <p>三、配合校務評鑑工作，有關 102 年 1 月 2~8 日藝德樓 3 樓三間學科教室作為行政類評鑑資料存放空間，原上課班級調換教室工作業已完成，並發函各學系通知上課教師辦理。</p> <p>四、本中心訂 12 月 19 日下午 1:10 於木柵藝教樓 2 樓視聽教室辦理「2012 年通識中心研討會」，恭請 鈞長致辭，亦歡迎同仁前來指導。</p> <p>五、本中心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已提教務會議審議中。</p>	<p>悉。謝謝黃主任。</p> <p>請照計畫執行。</p> <p>請妥善安排並歡迎同仁與會。</p> <p>悉。</p>
秘書室	<p>一、本校將參與教育部「繼往開來」啟動典禮(102 年 1 月 2 日)學生表演活動，內容計有：</p> <p>(一) 迎賓(舞獅、擂鼓)-民俗技藝學系。</p> <p>(二) 活動伴奏(絲竹樂)-戲曲音樂學系。</p> <p>(三) 團體表演(扯鈴及武術)-民俗技藝學系。</p> <p>該項活動經費由教育部技職司補助，屆時請參與表演單位配合辦理(含場地探勘、預演及正式演出)。</p> <p>二、校務評鑑工作改進事項報告：</p> <p>(一) 學藝樓一樓舞台上之天橋落塵需打掃</p>	<p>教育部記者會本校表演活動案，請主秘費神規劃完美演出並請事先演練驗收。</p> <p>各項工作請業管單位用心檢視及各承辦人速辦。</p>

報告單位	內 容	主席裁示
	<p>清洗，二樓花台應再種植草本植物，三樓天花板水泥漆剝落，以上請總務處處理。</p> <p>(二) 學藝樓三樓廚窗請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學系更新海報及展演資料，並請清潔擦拭廚窗。</p> <p>(三) 藝德樓四樓盆景請總務處移除，並再補充各樓層角落放置大型綠色植栽。</p> <p>(四) 群和樓後面中庭請總務處思考是否規劃機車停車格，並請學務處要求學生遵守機車需牽車離開宿舍後，始能發動機車引擎，以免影響宿舍安寧。</p> <p>(五) 請總務處更新校門口之校園示意圖銅牌。</p> <p>(六) 各大樓牆面之陳舊壓克力板請總務處清除，廁所、樓梯間髒亂應再加強清潔打掃。</p> <p>(七) 校園中新種植樹，再加種植日日青、馬櫻丹等花草，各大樓增購聖誕紅花以增添喜氣。</p> <p>(八) 各單位資料夾側標請儘速更新。</p>	
藝文中心	<p>一、有關秘書室所提之評鑑 10-15 分鐘各系彙演乙案，請各系擬定演出內容並指派指導老師負責演出相關事宜，於 12 月 23 日提送至藝文中心彙整，並擇日召開協調會議。</p> <p>二、有關歲末封箱與年初開台日，擬訂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包場演出結束後，舉行</p>	<p>請各系配合辦理。</p> <p>102 年開台大典，適逢元宵前夕，請藝文中心規劃邀請內湖地區鄉</p>

報告單位	內 容	主席裁示
	封箱典禮;於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學日)舉行開台大典,相關細節請京劇團與本中心研議。	親一同觀賞,藉增睦鄰效果。
客家戲學系	高中部畢業公演的場地(中正堂)檔期需求,請學校協助儘可能維持星期五晚間至星期日場地使用的完整性。(因裝台、技排、彩排的流程需要,且畢業公演具有較佳的招生宣傳效益之故)	請藝文中心林主任及教務長協助妥處。
民俗技藝學系	一、評鑑在即,有關學藝樓三樓術科教室週邊清潔及嘯雲樓修繕工程仍遲滯停頓,請總務協助處理。 二、教育部記者會之迎賓舞獅鼓陣請戲曲音樂學系支援協辦。	請主秘及總務處長了解協助妥處。  請戲曲音樂學系支援協辦。
圖資中心	本校內湖校區圖書館於 12 月 17 日至 23 日封館整修並汰換閱覽桌椅及加裝雙語標示牌,預訂 12 月底前完工。	請依計畫進行,封館請張貼告示週知。

####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詳如附件 p.14-p.15)，提請審議。(提案單

位：研發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決 議：

- 一、本要點第三之2. 「規畫」．．．，修正為「規  
劃」．．．。
- 二、本要點第四之4. 「學院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  
生事務處推薦)」。修正為「學院部學生代表  
一人」。
- 三、餘，照案通過。

陸、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

- 一、12月24日學務處分別在中興堂、行政大樓一樓及  
戲曲樓一樓校史室舉辦聖誕感恩晚會，在木柵校區  
則有學生會及各系學會舉辦各種活動，這是各校年  
度的重點時間，也是學生期待的時刻，請各單位及  
各系多加關懷協助，讓聖誕活動在多元、安全、歡  
樂的氣氛中留下完美印象。
- 二、邇來，有部分班級學生紀律散漫，上課時間仍在走  
廊遊蕩喧嘩，影響鄰班上課，在課堂上秩序太亂、  
聊天、打瞌睡、玩手機者極多，老師均不管，而教

室東西凌亂、雜物堆置．．等等，令人搖頭，特請教務處加強督課，學務處加強秩序及校園整潔管理，各班導師更應負起責任徹底地管教，整理一番，並請系主任勞駕督導，**以提升學生積極的求學風氣及養成有方圓有規矩的生活素養。**

三、數十位藝術家捐贈本校書畫美化校園空間，盛情可感，現已完成裝裱，請喻專委分函致謝，並會同保管組登入財產及掛置適當位置，同時出版畫冊分享師生，藉以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四、校慶是各個學校辦學的成果與展望新猷的時刻，各校欣逢校慶，莫不別出心裁、競技爭豔；本校為表演學校，尤為各界所矚目，近來頗有師生緬懷過往校慶盛況，同時盱衡現境，咸認師生聯演應恢復舉辦，新星杯選拔須賡續舉行外，更宜擴及各項活動，俾能彰顯本校生機，並激揚師生創意，本此期望，請秘書室即日規劃早作準備。

五、102年2月份起，碧湖劇場演出時程，經開會研商決定每週演出三場(星期三、五、六)下午二時起演出，週三係各校聯課活動訂為校園推廣日，週五、

六訂為文化觀光及親子劇場日，期盼更多民眾及家庭走入劇場看戲，以弘揚戲曲藝術之美，此一調整，請藝文中心廣為宣導，並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妥善處理與本案連動有關之場地調配及課程安排等事宜，以使碧湖劇場演出功能更收宏效。

六、「大戲臺」是本校活動的專刊，也是訊息傳播的平台，上期(11月份)內容不理想，請檢討改進，嗣後，如獎助學金、演講、各地巡演或藝文中心、通識中心、圖資中心．．．等等各單位的訊息亦應廣泛納入，並同時保留部分版面由研發處使用，俾充實精彩。

七、京劇團、綜藝團 102 年度評鑑辦法在「**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下，請人事室及兩團儘速妥善訂出，俾明年行之有據及免生爭議。

八、校務評鑑日期迫近，各項準備事項請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柒、散會：10 時 45 分。

## 提案一：附件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2.19本校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諮詢及審議事項，特成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擬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策略與方針。
  2. 規劃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制度。
  3. 推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
  4. 提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5. 審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糾紛與爭議。
  6. 審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成效。
  7. 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聘期以二年一聘為原則：
  1.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2. 各學系主任。
3. 各系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六人(經各系務會議推薦)。
4. 學院部學生代表一人。
5.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五、本委員會得設執行工作小組，成員由教務處、研發處及各學系相關業務同仁組成，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六、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召開得邀請其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研發處報告附件：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 人才措施

101 年6 月11 日臺會綜一字第1010037083 號函頒

101 年12 月11 日臺會綜一字第1010080609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一一一七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辦理。

### 二、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本方案之延攬優勢，於尊重申請機構自主與差異性之前提下，以總額補助專款專用方式，授權申請機構得隨時審核，發揮經費運用效能，特訂定本措施。

### 三、用途：

申請機構於延攬人才時，給予受延攬對象本薪以外之獎勵金。

#### 四、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

#### 五、申請機構獎勵之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申請機構應將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始得支給受延攬人本獎勵金。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及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機構依本措施提出之申請。

#### 六、申請補助額度及獎勵期間：

申請機構申請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會核給之額度，並依下列規定支給受延攬人獎勵金：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受延攬人之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

#### 七、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備函檢附下列資料紙本及光碟片一式六份，依規定格式與內容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依行政程序訂定之支給規定。但申請機構已依本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定訂定支給規定者，無須另定：

1.公私立大專校院：依行政程序自訂之支給規定。

2. 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之支給規定。

(二)攬才計畫書，內容包括：

1. 延攬目標。
2. 國內及國際攬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內及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申請機構攬才策略等)。
3. 核給受延攬人獎勵金額之審核原則及程序(包括預計獎勵期間、獎勵金額等)。
4. 審核標準：申請機構應確實就受延攬人之研究績效、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等，進行內部審查程序，符合本措施之補助目的者，始得提出申請。
5. 對受延攬人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6. 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例如對申請機構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或對於經濟建設及其他應用面預期可獲致之效益、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7. 定期評估標準。

九、審查：

本會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及所送之攬才計畫書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本會審查計畫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補件、修正文件或答覆審查意見。

#### 十、補助期間：

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一、補助經費支給、撥付等相關規定：

(一)申請機構應按月支給受延攬人獎勵經費。

(二)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檢附領款收據辦理撥款事宜。

(三)申請機構應建立定期評估機制，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會。

(四)受延攬人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五)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十二、執行及考評：

- (一)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備函檢附紙本及光碟片一式二份向本會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內容應包括受延攬人之獎勵期間、獎勵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受延攬人傑出研究表現、申請機構延攬理由等)。
- (二)執行績效報告由本會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三)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並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其依本措施提出之申請：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
  2.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
  3. 未依本會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執行本補助款。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 十三、經費之結報：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檢據下列各件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款並應繳回：

- (一)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
- (二)獎勵經費印領清冊一式二份。
- (三)補助經費彙總表。

- (四)受延攬人已納入申請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補助款項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執行績效告，向本會辦理結案。經本會催辦仍未辦理者，本會得視情節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機構依本措施提出之申請。
- 十五、依本措施獲獎勵之受延攬人，不得同時申請本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